

台灣銷售限制條款自主投資聲明書

(電話下單客戶適用)

茲聲明本人係主動洽詢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提供商品資訊並委託貴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債券(以下稱「本商品」)，本人於投資前已詳閱本商品之公開說明書，就本商品自行充分評估或已取得獨立之財務顧問意見，並確認符合自身財務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始獨立決定選擇投資本商品，且了解應自行承擔投資本商品之相關風險與盈虧。

本人聲明已於申購本商品前審閱本商品公開說明書之台灣銷售限制條款且瞭解該條款已揭露於本商品之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經貴行人員說明與解釋後，本人瞭解貴行認為該銷售限制條款旨在說明：本商品係非依台灣證券交易法令規定向台灣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申報或許可而得在台灣境內募集與發行的有價證券，故不得於台灣境內之初級市場對投資人從事本商品之募集或發行，然上述對於在初級市場募集或發行之限制，並不包含於台灣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於次級市場受託投資本商品的行為。

本人聲明本人對於上述台灣銷售限制條款之解讀與貴行前述看法相同，並係自行獨立決定透過貴行特定金錢信業務申購本商品。